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5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志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志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之「臺北市林區」應補充為「臺北市士林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拾獲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為他人掉落之遺失物，竟貪圖錢財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外，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，應予譴責，並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未賠償被害人黃淑華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3萬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2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詹禾翊

13 所犯法條

14 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